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金融〔2023〕19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经营行为，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发展，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经营行为,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发展,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非公开发行、转让中小微企业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区域性股权市场,是指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场所。

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为注册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企业证券的发行、转让或登记存管提供服务。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通告,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全市唯一一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是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唯一合

法交易场所。除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之外,包括本市其他各类交易场所在内的其他单位及个人不得组织、开展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的证券发行、转让活动。

第三条 本市运营机构负责组织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活动,对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管理。

第四条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金融监管局)负责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金融监管局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对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市金融监管局与北京证监局建立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合作及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做好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本市运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的法人;
- (二)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需的营业场所、业务设施、营运资金、专业人员;
- (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运营机

构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第八条 运营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事先向市金融监管局报送申请文件,并抄送北京证监局:

- (一)分立、合并;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业务范围;
- (四)变更交易规则、交易品种;
- (五)变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市金融监管局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审批。运营机构在收到市金融监管局批复之日起七日内,需报北京证监局备案。

第九条 运营机构有下列事项,应当自作出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金融监管局备案并抄送北京证监局:

- (一)名称变更;
- (二)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三)对外股权投资;
- (四)因交易规则调整导致的信息系统重大改变;
- (五)与其他省(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
- (六)除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外的其他股东发生变动;
- (七)异地展示企业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展示时间超过十二个月;

- (八)业务操作细则；
- (九)自律管理规则；
- (十)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第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具备备案条件的,由市金融监管局出具备案通知。市金融监管局认为备案事项违反相关规定的,应以书面方式反馈运营机构。

第十一条 运营机构不再从事非公开发行、转让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以及相关活动的,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同时需抄送北京证监局。

运营机构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清算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资料。

运营机构解散、不再从事相关金融业务活动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注销其行政许可审批文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业务及经营

第十二条 企业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三)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企业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具体的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办法;

(三)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运营机构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向投资者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应当了解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其他参与者应当如实、充分提示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的性质和风险,运营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网络平台,供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必要时签署风险提示书,依法保障投资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参与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发行、转让的投资者应当具有较强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四) 依法设立且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 最近一年内拥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资产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且具有二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二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

第十五条 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结算业务,由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所属子公司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作为指定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安排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建立证券账户对接机制。

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内发行、转让证券或进行股权融资的,应以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登记结算结果为准,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发行人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或备案事项的,由相关政府部门依据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出具的登记结算结果依法办理。

第十六条 运营机构依法自行或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开展业务活动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运营机构与市场参与者、不同参与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第十七条 运营机构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开展交易

及其他相关活动,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一)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不得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除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之外的其他证券;

(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集资;

(三)不得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证券转让,投资者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五个交易日;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单只证券持有人数量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单只私募证券持有人数量上限;

(五)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毁损;

(六)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章 市场自律

第十八条 运营机构及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制定证券发行与转让、账户管理与登记结算、中介服务及其业务操作、风险防控和处置预案、突发应急、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公平交易、投资者权益保护、会员管理和纠纷解决等相关的业务规则、工作制度及自律管理规则。

第十九条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争议处理机制和投诉处理

机制。完善争议和投诉处理程序,设专人解答及时受理投诉、处理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及争议。具体投诉举报途径由运营机构发布。

第二十条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运营机构或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经纪商)应当开立专户,用于存放投资者资金。专户与运营机构、经纪商的自有资金账户要严格分离,不得混同。投资者应与运营机构(或经纪商)、存管银行签订投资者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书。运营机构应当要求经纪商向其报送存管银行、资金存管协议、专户资金变动情况。

运营机构应当每日监测投资者资金的变动情况,发现异常情形或重大变故及时处理并向市金融监管局和北京证监局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运营机构应当对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采取有关处置措施,依据风险防控和处置预案,有效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

第二十二条 运营机构应当自每个月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监管局和北京证监局报送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信息。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市场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时,运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市金融监管局和北京证监局。运营机构应明确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主动化解和有效控制风险。

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发生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接受刑事调查、重大负面舆情以及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时,运营机构应当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市金融监管局报告,市金融监管局应及时向市政

府报告,并在市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单位开展风险防范和风险处置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遵循严格准入、审慎、协同、防控风险的原则,加强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监管谈话等方式。

第二十五条 市金融监管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负责人、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三)调取、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和电子计算机业务数据系统、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四)检查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信息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六条 市金融监管局应当加强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非现场监管,不断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运用科技信息技术监测区域

性股权市场的经营及风险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市金融监管局可以对运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监管谈话。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接受监管谈话,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并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

第二十八条 市金融监管局发现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采取风险提示、责令整改、出具警示函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要求运营机构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结果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为注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或者转让提供服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施行。